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3-007 号公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梳理，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	拟修改条款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青藏高原天然珍稀优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其他生物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加工、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及开发；药品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化妆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酒、冷藏冷冻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以外的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b>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b>；青藏高原天然珍稀优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其他生物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加工、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及开发；药品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化妆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酒、冷藏冷冻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以外的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p>

原条款	拟修改条款
<p>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投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监事的选任，直至全部董事、监事选满为止；但董事、监事候选人应获赞成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始得当选。</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该候选人同意被提名的声明。候选人不同意被提名的，董事会不得将该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b></p> <p><b>（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p> <p><b>（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p> <p><b>（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p> <p><b>（四）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b></p> <p><b>（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和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b></p> <p><b>（六）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b></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投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监事的选任，直至全部董事、监事选满为止；但董事、监事候选人应获赞成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始得当选。</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该候选人同意被提名的声明。候选人不同意被提名的，董事会不得将该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原条款	拟修改条款
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b>（十七）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b>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变更完毕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